

正本

# 投标文件

投标项目：CoD&ToD 研究室项目管理和知识管理  
国产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CoD&ToD 研究室项目管理和知识管理国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Y2023173-CToD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1-3）。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1-1）。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1-2）。





投标人名称：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张正胜

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营业执照

	
<h2>营业执照</h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1P9R339	
证照编号: 120000022022120700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信息公示, 非 信息多源照管
名称 上海翼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38.46157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黄晓宇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4幢901-143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网络科技、电子技术、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等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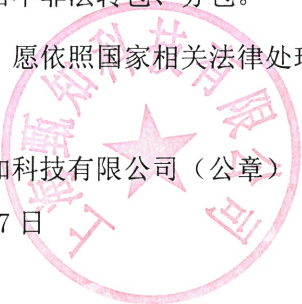
11.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4 幢 901-1437 室

姓名：黄建华 性别：男 年龄：46 职务：公司总裁/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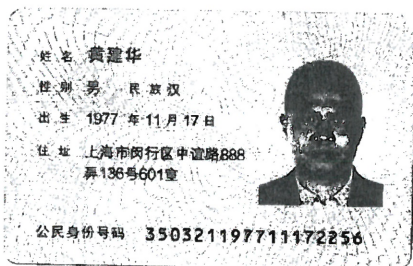
系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黄建华 系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张太胜 为我公司签署 CoD&ToD 研究室项目管理和知识管理国产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Y2023173-CToD）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张太胜

性别：男 年龄：38

身份证号码：510722198507094193

职务：客户经理

投标人名称：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3年12月27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计算科学研究院的CoD&ToD 研究室项目管理和知识管理国产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CoD&ToD 研究室项目管理和知识管理国产系统采购项目，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